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1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2月24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2月24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臺北醫學大學，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結論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有關「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最新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再次召開審查會議確認。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16人、臺北縣議會、行政院衛生署、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文化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40011132

(94/3/2)

裝

訂

線



四課)、游議員揮廷、邱議員垂益、陳議員錦錠、朱議員佩瑛、簡議員文劉、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鴻源、金議員介壽、林議員秀惠、呂議員世喜、連議員斐璠、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許議員春財、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理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2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2月24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1月26日）會議紀錄：

一、「署立雙和醫院醫療用地A基地土方移除及整地延續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暨「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署立雙和醫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交通影響評估應專章說明，並納入環評書中。

二、「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

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環說書製作格式內容，請確實修正。

（二）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確認報告案，

結論：由開發單位將最新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再次召開審查會議，由開發單位說明後，再行確認。

捌、散會

「署立雙和醫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交通影響評估應專章說明，並納入環評書中。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直昇機停機坪起降噪音及引起之風場對鄰近影響如何?
- 二、醫療輻射廢料如何處置，宜請說明。
- 三、鄰房維護安全計畫，請補充。
- 四、營建混合物產生，請納入考量並於放樣前取得流向證明文件，使照申請前完成收容證明。
- 五、敦親睦鄰部分請具體化補充作了那些事項，並持續將作哪些事項。
- 六、所模擬之空氣品質，請依模式作業規範處理，探討其最大容許增量限值，p7-11 營運期間是否有鍋爐之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又文中「只有貨運車次及員工通勤車次增加....」私用車、計程車如何?增加車次如何?車種如何?衍生之空氣污染物如何?
- 七、環境監測計畫請說明施工、營運之起迄點，增列醫療廢棄物輻射線偵測器(高靈敏度)。
- 八、營運期間，土方歷時是否能夠縮減時程，以減少衝擊時間；另施工期間噪音的防患措施請加強。
- 九、請尊重交通局提出的停車問題、動線問題、服務水準問題....，並確實解決，提出合理的方案。
- 十、各項環境衝擊，宜提出具體環境管理計畫及污染減量措施(定性及定量說明)。
- 十一、「我的故鄉」對本計畫的施工衝擊(噪音、振動及空污)，宜定性及定量說明，及因應策略。
- 十二、宜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0)於醫院管理系統。(減低院內感染)
- 十三、宜針對本案1月26日的審查意見作口頭及書面回應。
- 十四、縣府願意協助醫院未來營運時，在交通上之配合與處理，亦請開發單位參考都設會及慈濟醫院推估模式整合交通影響評估，並納入環說書中。

本府交通局

- 一、P5-13 基地交通動線應圖示說明。

二、P6-70~P6-72 道路交通現況描述。

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與現況相距甚大。
2. 缺少重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3. 大眾運輸系統及院區接駁公車敘述應更具體（並圖示）。
4. 缺少停車系統現況分析。

三、P6-76~6-78 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有關台 64 匝道退縮及新增計畫應說明該案實際狀況，並註明期程。

四、P7-38~7-39 針對基地開發衍生需求，應詳細並具體敘述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建議可參考新店慈濟醫院推估模式)

五、P8-8 交通安全維持計畫部分，應有詳細且具體的交通維持計畫。

六、請增加交通衝擊分析及改善措施建議章節(如醫院中正路出入口車輛進出對中正路慢車道衝擊及改善建議，並針對台 64 匝道有改善及未改善之應對措施)。

本府衛生局

一、本縣在雙和地區尚缺乏大型醫院之設置，本案如能如期推展，將有助於本縣醫療資源之擴充，另達到該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增進縣民福祉。

本府城鄉局

- 一、緊急救護出入口與主入口之位置是否衝突。
- 二、中正路、圓通路之出入院區車輛相關交通設計規劃。
- 三、請說明停車數量規劃。
- 四、目前都審進度至今共審議二次，審議重點以交通為主。

本府工務局

一、土方運送車輛之進出於圓通路進出係因中正路慢車道只有四米寬及配合台 64 線上下引道改建，故以圓通路進出之方式辦理。

中和市公所

一、有關噪音(施工中)附近有 5 樓及 12 樓建築物，土方移除時附近居民並未感

受噪音之問題或反應不良，並沒收到里民投訴(本所每月由市長召開雙和醫院追蹤，里長反應良好)。

二、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雙和醫院興建，政府配合事項已列入，故下橋及上橋均有配合設置引道。

本府環保局

一、有關環境監測計畫部分，請各工程施工期間監測頻率修改為每月監測乙次。

「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 審 查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4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環說書製作格式內容，請確實修正。

二、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
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環境管理計畫中組織架構宜列人員姓名(P.A8-1)。
- 二、處理設施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於土壤處理是否另提計畫申請(P.A7-1,2)
- 三、抽取地下水每日運轉間及水量宜有紀錄。
- 四、本計畫依承諾不得擴建。
- 五、本案已開發完成，本說明表之預測應和實際環境現況作比較，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適當之”案名”。
- 六、以地下水為飲用水來源，定期檢查宜注意砷濃度。
- 七、確認不再增加建築量體。
- 八、加強現況影響說明。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各項設施已興建完成，故請確實依實際狀況檢討修正環說書內容，如施工階段污染物推估等。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確認報告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2月24日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由開發單位將最新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再次召開審查會議，由開發單位說明後，再行確認。

柒、散會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署立雙和醫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二)「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三)「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確認報告案

一、時間：94年2月24日(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局27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子敬

記錄：劉淑萍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林重昌 王昭

歐委員 連發 歐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鄭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邊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王美娟 張廷怡

水利及下水道局

文化局 林淑華

衛生局 劉崇心

徐春祥

葉裕民

李振宇 賴峰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 任台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鄭慶芬 郭伯青

(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邱季任

綜合評估者 陳重吉

環工技師 陳重吉

【開發單位】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朱原利

(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綜合評估者 張文心 黃慶順

環工技師 張文心

評議委員 劉淑萍 王昭 葉裕民 李振宇 賴峰 鄭慶芬 郭伯青 邱季任 陳重吉 朱原利 張文心 黃慶順